

#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黄委水文局分别对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影响石嘴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

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原许可文件“黄许可决〔2022〕122号”作废。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1.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影响石嘴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委

2024年6月11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会签: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

## 附件 1

#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2 年黄委以黄许可决〔2022〕122 号文出具《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主桥上部结构和墩径建设方案调整，项目重新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4 年 3 月 20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方案调整）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

亥黄河特大桥建设对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左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尾闸镇和平村，右岸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巴音陶亥镇三合村，下距石嘴山水文站约 9.7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 80 米（跨左堤）+50 米+21×40 米+75 米+10×120 米+80 米+80 米+10×120 米+75 米+8×40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4000 米。

大桥左岸 56 号、右岸 1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X=4337983.364，Y=36395965.27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4339896.772，Y=36399476.909）。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2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7950 立方米每秒、6230 立方米每秒、5920 立方米每秒，相应河道现状水位分别为 1092.2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091.75 米、1091.65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9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1092.77 米、1092.30 米、1092.20 米。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左岸堤防。跨左岸堤防处梁底最低高程为 1099.63 米，满足防汛及交通净空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1097.85 米，满足河道行洪（凌）要求；通航范围内梁底最低高程为 1101.27 米，满足河道通航净空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 0.20 米，壅水长度 4000 米；最大冲刷水深 29.55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1062.67 米。河道内所有桥墩桩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河道内 15 号~20 号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深泓点以下，其他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面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大桥建设对桥位河段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等影响的防洪补救措施需做专项设计，并与大桥建设同步实施。

在大桥两岸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大桥桥墩设计考虑冰凌撞击影响是必要的。

九、大桥建设涉及的石嘴山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凌）措施。

十一、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内。

十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附件 2

#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 黄河特大桥 ( 方案调整 ) 建设影响石嘴山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 年 5 月 7 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 ( 方案调整 ) 建设影响石嘴山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黄委宁蒙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石嘴山水文站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设立于 1942 年 9 月,集水面积 30.9 万平方公里,距河源 2799 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巴音陶亥黄河特大桥位于石嘴山水文站基本断面上游约 9.7 公里,桥

位上下游分别布设有 N055~N063 等河道监测断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石嘴山水文站泥沙测验、凌汛期水文测验和桥位下游处的 N059、N060、N061 河道监测断面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石嘴山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